

晋城市统计局

晋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《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	城区限额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2022.4— 2022.12	市统计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